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告 凱富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書芸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崢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643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2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秀娟